

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搜救犬遴訓及管理規定第柒點修正規定

柒、領養

- 一、犬隻依年齡、屆服役年限及健康等評核後，具除役或淘汰之條件者，準用政府部門執勤犬照護管理規則第五條規定辦理，本署應為除役或淘汰之犬隻辦理領養作業，領養契約並應經公證(領養契約如附件一)。
- 二、犬隻被領養前應予結紮。
- 三、下列人員得優先申請領養：
 - (一)本隊具領犬員身分人員。
 - (二)本署人員。
- 四、前款如無人申請，則公告開放一般民眾申請領養；如無人領養，則由本署照護，或寄養至療養機構至終老。
- 五、依前二款規定申請領養者，應填具領養申請書(附件二)。
- 六、依第三款或第四款申請領養者，本署應評估領養飼主條件，建立犬隻與領養飼主之評量訪視紀錄。
- 七、領養期間之飼料、醫療等各項費用，由領養家庭負擔，如因故無法繼續領養，則需提具聲明書放棄領養，犬隻由本署領犬員帶回照護。

附件一

除役犬

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

淘汰犬

領養契約

內政部消防署（以下簡稱甲方），為妥善照護除役犬(淘汰犬)，由領養人____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領養，經雙方同意簽訂本契約，約定內容如下：

一、 犬籍資料：詳如犬籍資料表。

二、 領養期限：自簽約之日起至犬隻死亡之日止。

三、 契約責任：

（一）雙方完成領養行為，並經甲方讓與，乙方應為犬隻辦理寵物飼養登記。

（二）乙方應本於動物保護理念，於領養期間妥善照顧犬隻，每年定期施打狂犬病疫苗及各項預防注射，並負擔飼料及醫療費用。

（三）乙方不得隨意疏縱犬隻於戶外、不得影響環境衛生或妨礙他人安全及安寧，如造成民事、刑事及行政責任，由乙方負責。

（四）乙方負責養護犬隻至終老，絕不任意遺棄，如因其他事故無法繼續領養，則需提具聲明書放棄領養，犬隻由甲方帶回照護。

（五）犬隻不慎走失，如無法尋回或發生犬隻死亡情事，乙方應通知甲方。

（六）乙方同意接受甲方追蹤檢查，並了解飼養情形。

（七）乙方於領養期間違反動物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而遭受處分時，甲方於知悉處分確定後將犬隻帶回，以維護犬隻福祉。

四、 契約存執：本契約書一式兩份，甲乙雙方各執1份為憑，自簽約日起生效。

甲方 地址：_____

電話：_____

代表人（署長）：_____

乙方 姓名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電話：_____

簽章：_____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犬籍資料表

犬名		犬隻照片
出生日期		
晶片號碼		
性別		
品種		
開始訓練日期		
備註	犬隻大事記—記錄犬隻訓練狀況(如節育、受傷)、參加評量、認證等級、執行任務等等。	

內政部消防署

除役犬

淘汰犬

領養申請書

本人_____已年滿 20 歲，且具備 本要點第柒點第三款第__目規定資格
 貴署公告領養資格

願向貴署領養上勾選之犬隻 1 隻，詳細資料如下：

1. 飼養地點(住家型態)：_____ (如大樓、透天、公寓、套房)

2. 空間大小：_____ (坪)

3. 現有動物隻數：_____ 隻

4. 職業：_____

5. 年收入：_____

6. 飼養動機及經驗：_____

7. 家庭人員或同居人是否同意：_____

領養人(簽章)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電話： (市話) _____ (手機) _____

此致 內政部消防署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